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供销大集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供销大集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资料一同上报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供销大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供销大集及其子公司未披露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供销大集《2020年年度报告》和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供销大集及其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披露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未披露担保金额 (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年)
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存单质押担保	1
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存单质押担保	1
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存单质押担保	1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未披露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8,500,096.50	质押担保	1
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9,399,903.50	抵押担保	1
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49,000,000.00	抵押担保	0.5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32,000,000.00	抵押担保	1
8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24,655,223.01	抵押担保	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分行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抵押担保	6
1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抵押担保	1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700,000.00	信用担保	2
1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信用担保	2
13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659,363.02	信用担保	--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信用担保	2
合计				5,096,914,586.03		

二、未披露担保事项相关债权确认情况

(一)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依法裁

定受理供销大集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公司进入破产重整。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海南高院民事裁定和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重整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确认情况	债权性质
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该三笔担保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于2021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形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无须确认债权。	--
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
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
4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海南高院（2021）琼破2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确认，确认债权的确定金额为245,045,850.00元	普通债权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海南高院（2021）琼破2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确认，确认债权的确定金额为135,994,977.51元	普通债权
6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海南高院（2021）琼破2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确认债权的确定金额为34,731,317.80元	普通债权
7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海南高院（2021）琼破21号之七、（2021）琼破21号之八、（2021）琼破32号之七、（2021）琼破32号之八《民事裁定书》确认，确认债权的确定金额总计为66,175,723.02元	普通债权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海南高院（2021）琼破2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确认，确认债权的确定金额为2,411,455.95元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确认情况	债权性质
	行				
9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该笔担保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于 2021 年 3 月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形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无须确认债权。	--
1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报债权合计 3,677,985,344.98 元，诉讼未决，需海南高院裁决确认具体债权金额。	尚未确认
1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报债权合计 920,281,075.00 元，债权人对管理人确认金额提出异议，该债权未经海南高院确认。	尚未确认
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报债权合计 187,762,970.83 元，债权人对管理人确认金额提出异议，该债权未经海南高院确认。	尚未确认
1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申报债权 475,460,372.66 元，债权人对管理人确认金额提出异议，该债权未经海南高院确认。	尚未确认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表中第 1-3 项及第 9 项债权已完成清偿。

（二）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

供销大集子公司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德公司”）使用自有房产土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方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新合作”）提供借款抵押（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经核查，宸德公司并非本次供销大集破产重整范围的公司。根据公司资料，宸德公司相关股东已协商尽快依法合规解决上述借款抵押。2022 年 1 月 7 日，主债务人新化新合作出具《关于解除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的回函》，该公司已就土地解押事宜形成处理方案，并已提前归还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宸德公司土地解押工作。

三、未披露担保事项相关债权的解决方案

（一）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经法院确认的债权

1. 解决方案

海南高院裁定确认的未披露担保相应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具体清偿方式如下：每家债权人在二十五家公司最多可现金受偿 1 万元。超过 1 万元的部分以供销大集股票抵债。每家债权人的其他普通债权中，预计其他普通债权每 100 元可获得 25 股供销大集股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受偿），抵债价格为 4 元/股（最终比例以及抵债价格可能适当微调）。通过上述方式，可实现其他普通债权全额清偿。

2. 具体清偿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经海南高院确认的债权，每笔债权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金受偿 1 万元和供销大集股票（获授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数据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向债权人分配的供销大集抵债股票已全部登记至供销大集管理人账户，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重整计划》的安排，公司未披露担保中纳入《重整计划》且经法院确认的债权，能够通过现金受偿和供销大集股票抵债实现清偿。

（二）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债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未披露担保 发生时间	担保类型	申报金额 (万元)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抵押担保	367,798.53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抵押担保	92,028.11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抵押担保	18,776.30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未披露担保发生时间	担保类型	申报金额(万元)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抵押担保	47,546.04
合计				--	--	526,148.98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供销大集控股的上述子公司对外提供的相关担保，系未及时披露、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依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公司内部自查，被列为未披露担保。

根据《重整计划》，因各种原因未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债权金额以海南高院最终裁定确认金额，或以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金额为准。

2.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负责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十条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上述四项担保的担保人均均为供销大集子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供销大集内部规定，相关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担保金额，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四项担保存在未及时披露、未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形，应属于违规担保（最终需经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担保合规性和具体债权金额）。

鉴于上述四项担保的发生时间，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上述规定，如因未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导致上述四项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且上述四项担保的主债务人全部未能清偿的，担保人最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应不超过主债务人全部不能清偿部分（按照债权申报金额计）的二分之一，即 263,074.49 万元；如主债务人能够部分清偿的，则担保人承担责任相应减少。具体债权金额和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最终认定为准。根据公司说明，供销大集已按照《重整

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应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并将按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三）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

2022年1月7日，主债务人新化新合作出具《关于解除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的回函》，该公司已就土地解押事宜形成处理方案，并已提前归还银行借款2,000万元，将于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宸德公司土地解押工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披露担保债权中，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部分债权已清偿完毕；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可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主债务人已出具相关文件，明确了解除土地抵押期限。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将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关于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的影响可以消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 师： 田 慧 吕 岩

（签字）：

2022年1月7日